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和田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和田市青少年“交朋友”“手拉手”交往交流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和田市青少年“交朋友”“手拉手”交往交流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中青旅新疆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5624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1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青旅新疆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2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供应商须按格式要求真实填报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未提供者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，作否决投标处理